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发出表决票 5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5 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资产设定抵押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公司资产，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拥有的账面净值(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合计为人民币 7,895.72 万元的房产（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70153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7426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7427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7428 号、苏房权证吴江字第 25007429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吴国用（2013）第 0460200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抵押给银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俄兴邦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他人）在此授权额度内作出决定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人民币 12,000 万元，前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中捷科技在履行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同意的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